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24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均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7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6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均平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21巷直行在馬路中間時，見告訴人郭心禹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從該巷110號之日月光廣場停車場出口處駛出左轉進入21巷，未與其保持安全行車距離，因而心生不滿，長按喇叭後，即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騎乘上開機車從告訴人駕駛之車輛旁經過，以左手比中指方式侮辱告訴人後，即騎車離去。案經告訴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01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
02 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03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04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05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確信
06 時，法院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07 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分別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又按
08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
09 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
10 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
11 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12 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
13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14 128號判例參照），於無罪推定原則下，被告對於檢察官所
15 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並無義務證明其無罪，即所謂「不自
16 證己罪原則」，而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責任，如
17 檢察官無法舉證使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以消弭法官對於
18 被告是否犯罪所生之合理懷疑，自屬不能證明犯罪，即應諭
19 知被告無罪。再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
20 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
21 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
22 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
23 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

2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公然侮辱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
26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行車紀錄器檔案暨擷
27 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28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比中指」
29 之行為，然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當時告訴
30 人從停車場出口出來，不到1秒，沒有暫停就衝出路面撞到我，
31 我覺得我生命安全受到危害，所以抒發情緒比中指，沒

01 有要公然侮辱告訴人的意思等語。

02 五、經查：

03 (一)按公然侮辱罪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文義所及範圍或適
04 用結果，或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虞，或
05 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及
06 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由過度限制
07 之風險。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公然侮辱罪所處罰
08 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
09 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10 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
11 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
12 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
13 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又個人在日常
14 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
15 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
16 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
17 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嘲諷他
18 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偶發、輕率之負面冒犯言行縱有
19 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
20 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
21 合理忍受之範圍。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
22 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
23 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
24 譽。按個人言行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語或
25 肢體動作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
26 語詞、感嘆詞等）或不雅手勢，或只是以此類粗話或不雅手
27 勢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
28 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若僅係
29 以短暫之言語或手勢宣洩不滿，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
30 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31 格，而率以公然侮辱罪相繩（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又法院於適用刑法第309條限制言論自由基
02 本權之規定時，應根據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為解釋，於
03 具體個案就該相衝突之基本權或法益（即言論自由及人格名
04 譽權），依比例原則為適切之利益衡量，決定何者應為退
05 讓，俾使二者達到最佳化之妥適調和，而非以「粗鄙、貶抑
06 或令人不舒服之言行＝侵害人格權／名譽＝侮辱行為」此簡
07 單連結之認定方式，以避免適用上之違憲，並落實刑法之謙
08 抑性。具體言之，法院應先詮釋行為人所為言論或言行之意
09 涵（下稱前階段），於確認為侮辱或冒犯意涵，再進而就言
10 論自由及限制言論自由所欲保護之法益作利益衡量（下稱後
11 階段）。為前階段判斷時，不得斷章取義，需就事件脈絡、
12 雙方關係、語氣、語境、語調、連結之前後文句及發表言論
13 之場所等整體狀況為綜合觀察，並應注意該言論有無多義性
14 解釋之可能。於後階段衡量時，則需將個案有關之一切事實
15 均納入考量，視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如到場見聞雙方爭執之
16 前因後果與所有客觀情狀，於綜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度、
17 侵害名譽之內容、對被害人名譽在質及量上之影響、該言論
18 所欲實現之目的暨維護之利益等一切情事，是否會認已達足
19 以貶損被害人之人格或人性尊嚴，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以
20 決定言論自由之保障應否退縮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最高
21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號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3 沿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21巷直行在馬路中間時，見告訴
24 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從該巷110號之日月
25 光廣場停車場出口處駛出左轉進入21巷，未與其保持安全行
26 車距離，因而心生不滿，長按喇叭後，即騎乘上開機車從告
27 訴人駕駛之車輛旁經過，並以左手比中指後，即騎車離去等
28 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
29 （見偵卷第4至5頁；調偵卷第9至11頁；簡上卷第85至86
30 頁；本院卷第44至4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
31 中指訴情節相符（見偵卷第7頁；調偵卷第10至11頁），並

01 有行車紀錄器檔案畫面翻拍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
02 卷可稽（見偵卷第17、19頁），應堪認定。

03 (三)查被告與告訴人於本案發生前素不相識，又告訴人所駕駛自
04 用小客車自商場地下停車場沿車道往上行駛，俟於抵達1樓
05 出口處時，有減速略停（減速略停時間少於1秒鐘），隨即
06 駛出（停車場出口設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21巷），後
07 車尾跨越道路邊線，整台車行駛於公路上，欲左轉往中央路
08 2段方向行駛乙節，業據原審於審判期日當庭勘驗告訴人行
09 車紀錄器檔案畫面無訛，有原審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參（見
10 簡上卷第83頁），足證告訴人並未暫停注意無來往車輛後，
11 才駛出路面。本院衡酌雙方素不相識，又無宿怨，且被告係
12 因告訴人前揭駕駛行為危及其生命安全，始以左手對告訴人
13 比中指，堪認被告辯稱係因其生命安全受到危害，始以左手
14 比中指抒發情緒，並無侮辱告訴人之犯意等語，要非無憑。

15 (四)又查，被告騎乘其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
16 段21巷往學府路行駛，在停車場出口外面靠近告訴人駕駛之
17 自用小客車時，左手有比出中指，但隨即放下，過程不到1
18 秒鐘，亦據原審於審判期日當庭勘驗告訴人行車紀錄器檔案
19 畫面無訛，有原審勘驗筆錄及其截圖1份附卷可參（見簡上
20 卷第83、90-1頁），被告前開以左手比中指之動作，並非持
21 續出現之恣意謾罵或攻訐，應屬偶發、輕率之負面冒犯言
22 行，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難認踰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
23 範圍。

24 (五)綜上，被告對告訴人比中指之舉動固屬粗魯不雅，並使告訴
25 人主觀上感到不快，惟依本案發生之前因後果、被告所處情
26 境、所為舉動，經整體觀察評價，足認被告尚非毫無緣由、
27 無端針對告訴人之名譽人格為恣意攻擊，且依被告前揭比中
28 指之舉動，依一般社會通念判斷，尚未達致告訴人自我否定
29 人格尊嚴之程度，經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
30 旨，為合憲限縮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之權衡結果，要難
31 認為被告本案所為已該當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之可

01 罰範圍。

02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使所指
03 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嫌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
04 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檢察
05 官所指公然侮辱犯行之有罪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
06 據足以證明被告涉有檢察官所指犯行，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
07 罪，依法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8 七、上訴駁回之理由：

09 原審審理結果，認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公
10 然侮辱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尚無不合。檢察官上訴
11 意旨略以：被告從告訴人車旁經過，騎車時有比中指的動
12 作，並未停下，周遭並沒有其他的車輛和行人經過乙節，此
13 有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
14 圖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7頁；調偵卷第10頁），可知
15 被告係刻意駛至告訴人車輛旁，舉起其左手針對告訴人比中
16 指無訛。又衡諸社會通念，舉起中指意在表示輕蔑，與辱罵
17 語詞同，被告公然針對告訴人有此行為，已足使告訴人之人
18 格尊嚴及社會評價受辱，而被告朝告訴人比中指之情狀，係
19 出於不滿、攻擊，是被告所為無端謾罵、不具任何實質內容
20 之批評，純粹在對告訴人之人格為污蔑，其主觀上具有侮辱
21 犯意至明。再者，被告故意做出比中指之行為而公然貶損告
22 訴人之名譽，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權衡該肢
23 體語言對告訴人名譽權之影響難謂輕微，且依其表意脈絡復
24 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
25 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之情形，足認告訴人之名譽權
26 應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所
27 為已該當於公然侮辱罪之要件。綜上所述，被告公然侮辱犯
28 行明確，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
29 適當合法之判決云云。惟本院衡酌本件檢察官所舉前開證
30 據，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公然侮辱犯行之
31 有罪心證。原判決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均已逐一剖析，參互

01 審酌，仍無從獲得被告此部分有罪之心證，因而為有利被告
02 之認定，於法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無罪諭知為
03 不當，僅係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重
04 為爭執，難認可採，故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璿伊提起上
07 訴，檢察官許鈺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0 法官 黃美文

11 法官 雷淑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林立柏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